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47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靜琳

被告 施志標

施文偉

施文斌

施坤廷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16日下午4時15分，
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遺產分割協議有害及債權，惟債務人
施志坤現是否已陷於無資力，有待查明；另被繼承人施朱美
貞尚有存款1筆，繼承人施文偉是否有分得該筆遺產，有待
查明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